

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规划的需求，同时结合当前市场环境，为了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和经营效率，高效开展业务，降低运营成本，更好的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履行相关申请和审核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曹斌正在就公司股票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与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为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曹斌承诺：由曹斌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收购，具体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转让日起

停牌，并根据相关规定和终止挂牌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停牌进展公告。

鉴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故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